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5 月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6 号 新时代大厦 6-8 层 邮编：100034

电话：+86-10-66091188 传真：+86-10-66091616

网址：<http://www.zhongzi.com.cn>



致：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宁能源或公司）委托，指派贾向明、马君律师（以下简称承办律师）担任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特别法律顾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而出具，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提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发表意见。

第一节 律师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以前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问题发表意见。
2. 本法律意见书制作过程中，承办律师已按照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审查。
3. 承办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威宁能源的承诺和保证，即公司向承办律师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其中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威宁能源为进行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 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威宁能源进行本次股东大会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相关材料一起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威宁能源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定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贵州金元大厦 4 楼会议室现场召开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威宁能源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22），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投票程序、投票规则等事项予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00 在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贵州金元大厦 4 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按照公告通知的时间进行。

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承办律师见证并核查《公司章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7 户，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72,125,18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1291%。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户，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审计与内控部主任、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长企业投资部投资总监列席会议。承办律师现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承办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要求，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10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所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相符，没有临时提案。现场投票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进行了监票、计票，承办律师对表决程序、结果进行了见证，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以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根据已公告的投票规则对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结果合并统计，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4,172,125,185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 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参与网络投票的不记名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4,172,125,185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 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参与网络投票的不记名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4,172,125,185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 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参与网络投票的不记名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4,172,125,185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 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参与网络投票的不记名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4,172,125,18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 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参与网络投票的不记名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六）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企业办理委托贷款及借款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4,172,125,18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 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参与网络投票的不记名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办理融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4,172,125,18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 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参与网络投票的不记名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本次出席会

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4,172,125,18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 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参与网络投票的不记名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九）审议通过《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686,412,20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 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参与网络投票的不记名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



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融和东能（嘉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中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回避股数共计3,485,712,976股。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新增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686,412,209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 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参与网络投票的不记名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融和东能（嘉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中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回避股数共计3,485,712,976股。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10项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表决通过。

承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四、结论

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无副本，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盖章签字页)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楠

经办律师:

贾向明

马君

2025年5月16日